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品牌的特约维修授权维修机构，属于维修和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宁隆汉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27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资产总额为 252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